深圳友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.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情况。
- 3.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

深圳友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董事会于2020年4月20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,并于2020年4月21日在指定媒体发出《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,决定于2020年5月20日(星期三)召开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。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,现场会议于2020年5月20日下午14: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;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2020年5月20日上午9:30-11:30,下午13:00-15:00;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2020年5月20日上午9:15至2020年5月20日下午15:00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,由公司董事长崔涛先生主持,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1. 会议出席情况

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7人,代表股份75,071,600股,占上市公司股权登记目总股份的37.5358%。其中:

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,代表股份74,881,100股,占上市公司股权登记日总股份的37.4406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,代表股份190,500股,占上市公司股权登记日总股份的0.0953%。

2. 会议列席情况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;国浩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,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大会采取现场表决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,审议表决结果如下:

1. 审议并通过关于《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 75,061,1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6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 弃权 10,5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40%。

其中: 现场投票同意 74,881,100 股, 反对 0 股, 弃权 0 股; 网络投票同意 180,000 股, 反对 0 股, 弃权 10,500 股。

持有 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 同意 181,1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.5198%;反对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; 弃权 10,5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.4802%。

2. 审议并通过关于《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

表决结果:

同意 75,061,1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6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弃权 10,5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40%。

其中: 现场投票同意 74,881,100 股, 反对 0 股, 弃权 0 股; 网络投票同意 180,000 股, 反对 0 股, 弃权 10,500 股。

持有 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 同意 181,1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.5198%;反对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; 弃权 10,5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.4802%。

3. 审议并通过关于《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:

同意 75,061,1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6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弃权 10,5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40%。

其中: 现场投票同意 74,881,100 股, 反对 0 股, 弃权 0 股; 网络投票同意 180,000 股, 反对 0 股, 弃权 10,500 股。

持有 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 同意 181,1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.5198%;反对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; 弃权 10,5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.4802%。

4. 审议并通过关于《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:

同意 75.061.1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60%: 反对 0 股,



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 弃权 10,5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 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40%。

其中: 现场投票同意 74,881,100 股, 反对 0 股, 弃权 0 股; 网络投票同意 180,000 股, 反对 0 股, 弃权 10,500 股。

持有 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 同意 181,1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.5198%;反对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; 弃权 10,5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.4802%。

5. 审议并通过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

表决结果:

同意 75,061,1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6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弃权 10,5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40%。

其中: 现场投票同意 74,881,100 股, 反对 0 股, 弃权 0 股; 网络投票同意 180,000 股, 反对 0 股, 弃权 10,500 股。

持有 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 同意 181,1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.5198%;反对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; 弃权 10,5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.4802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国浩(深圳)律师事务所委派李晓丽律师、夏晓露律师到会见证,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。该法律意见认为: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治理准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;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、股东代理人、其他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,本次股东大



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.《深圳友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- 2.《国浩(深圳)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友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九年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

深圳友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0年5月20日

